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7.16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16 日

要 旨：本案以媳婦仔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解除條件之收養，似較符合國民之法律感情，也較合乎情理，故如符合臺灣日據時期之民事習慣，或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請主管機關函請內政部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以符實際

承會有關李○○、張○○、溫○○、陳○○及陳○○等人申領本府中山區北安路○○巷道路新築工程徵收黃○○所有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地號等三筆土地地價補償費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日據時期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異性幼女，縱本性冠上養家之姓，其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性質與養女有別，對養家財產不得繼承，而與其本生父母互有繼承權。」「無頭對媳婦仔日後在養家招婿，且所生長子在戶籍上稱為孫者，自該時起該媳婦仔與養家發生準血親關係，即身分轉換為養女。但媳婦仔如由養家主婚出嫁，除另訂書約或依戶籍記載為養女外，難謂其身分當然轉換為養女。」「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須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訂立書面契約或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不能認為其具有養女身分」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八點、第四十點及第四十一點定有明文。故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養入之幼女，對養家之親屬僅發生姻親關係，倘日後未婚配養家男子，其身分並非當然轉換為養女，仍須以其日後在養家招婿，且所生長子在戶籍上稱為孫之情形，或另有書約約定或戶籍記載為養女者，始得認為其業已具備養女之身分。有關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號判決，以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成婚為解除條件所為之收養之見解，似與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未相符合，因判決只有個案拘束力，並無一般性拘束力，故本案連○○是否具有養女身分，貴處仍得本於職權另為判斷，合先敘明。

二、又查臺灣之民事習慣，所謂媳婦仔其情形有二種，一為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子女，一為非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之單純收養關係。（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一百二十五頁參照）因連○○於明治二十三年之戶籍謄本記載為黃○○及黃○○之媳婦仔，且依貴處檢附之昭和十七年以連○○為戶主之戶籍謄本，有連○○為黃○○（黃○○之孫）之叔母並分家之記載，似能推認連○○為黃○○為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所養之子女，又卷查連○○日後與非養家男子陳○○結婚，復依 貴處檢附之戶籍戶籍謄本未有連○○於養家招婿及其所生之長子陳○○於黃○○之戶籍上稱為孫之記載，且未有書約或戶籍記載連○○為養女，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點及四十一點規定，連○○之身分似未轉換為黃○○之養女，從而溫○○等三人似難以其為連○○繼承人地位，請求領取黃○○所有之徵收補償費。

三、惟上開補充規定對於媳婦仔之權益保障似嫌不周，就此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號判決，以媳婦仔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解除條件之收養，似較符合國民之法律感情，也較合乎情理，故其如符合臺灣日據時期之民事習慣，或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請貴處函請內政部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以符實際。惟於該補充規定修正前，本案之遺產繼承似宜依現行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辦理。

備註：說明一所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現行條文規定修正為「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者，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